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人防指挥保障中心人防警报采购项目

甲 方：郑州市人防指挥保障中心

乙 方：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销 售 合 同

甲方：郑州市人防指挥保障中心

乙方：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郑财招标采购-2024-192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人防指挥保障中心人防警报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192

(2) 项目内容：车载移动中央站 1 套、数字电声警报器 25 套、模拟电声警报器数字化升级改造 10 套、手摇警报器 1000 套、灯杆式数字电声警报器 6 套。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否

(6) 合同是否分包：否

(7)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8)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9)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否

(10)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8342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肆仟贰佰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总货款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肆仟贰佰元整（¥1834200 元）的 65%，即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贰仟贰佰叁拾元整（¥1192230 元），乙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凭验收报告和正式发票，报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35%，即 人民币陆拾肆万壹仟玖佰柒拾元整（¥641970 元）货款。

3. 合同履行

- (1) 起始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完成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 (2) 履约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供应商供货安装完毕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对采购货物进行验收
- (6) 履约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郑州市中原区

8. 售后服务

- (1) 自设备验收合格后，3年内提供免费保修。
- (2) 乙方在设备的保修期内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两次技术培训，免收培训费，食宿费乙方自理。
- (3) 保修期期满后，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及维修器件，只收工本费。
- (4) 保修期内，甲方设备如遇紧急情况可电话求助，乙方技术人员24小时内到现场。

9. 违约责任

- (1) 乙方因自身主观原因（甲方原因、第三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自延期第五日起，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延期超过 日，甲方可以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且不免除乙方的违约金。若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导致的甲方实际损失、可得利益、甲方另行采购或请第三方安装、调试所增加的支出，以及甲方在处理违约纠纷所产生的律师、调查、仲裁、仲裁等费用在内的合理开支），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2) 因甲方未协调好交货、安装地点或方式等原因，造成延误工期，工期顺延，由甲方承担相应延期责任。若工期顺延，致使乙方的成本增加，甲方应另行与乙方签署补充协议，协商应付数额。
-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每日按欠付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若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的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乙方实际损失、可得利益，以及乙方在处理违约纠纷所产生的律师、调查、仲裁、仲裁等费用在内的合理开支），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4) 甲方若提前解除本合同，应书面通知乙方，通知前甲方已付的货款，乙方不予退还，且甲方应以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与保密条款

- (1) 甲方必须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对乙方的商标、logo 涂抹、更改后二次销售。

(2) 保密条款：

- a) 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签订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可在不违反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向其董事、管理人员、雇员、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员，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需指示其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以本合同的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若一方相关人员离职后或其聘请的第三方于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后违反保密义务，一方与该相关人员或第三方向对方承担连带责任。
- b)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c)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双方应保密的信息完全公开为止。

12.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2) 本合同全部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如有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表签字，并视作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

(本页为 郑州市人防指挥保障中心 与 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郑州市人防指挥保障中心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233 号	住 所	郑州高新区春兰路 30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庞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371-68612743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233 号	通信地址	郑州高新区春兰路 30 号
邮政编码	450001	邮政编码	450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MB0782436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44073261Q
		开户名称	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郑州市工行万福支行
		银行账号	1702421509200005787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息股份
同专用
10105610

多益南